

辽宁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简报

第5期

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
- 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对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 省煤矿安监局对铁煤小康矿、小青矿、沈焦红阳二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
-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
- 阜新市煤炭工业转型发展局规范“三年行动”清单填报工作
- 抚矿集团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记分考核办法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

4月14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矿山事故教训，以全面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为抓手，深入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会议指出，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极为严峻复杂，近期事故暴露出一些地区和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大排查不认真和监管监察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同时，还面临矿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天气变暖、雨水增多、矿山集中复工复产等带来的安全风险。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立足“两个根本”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坚持加强领导带头抓排查、突出重点抓排查、集中攻坚抓排查，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和突出问题。要全面普查隐蔽致灾因素，强化煤矿瓦斯和水害等重

大灾害超前治理，立即开展“雨季三防”专项检查，健全汛期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极端天气停产撤人措施。要开展打击超层越界开采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和托管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要着力提高安全监管监察质量，强化分类分级监管监察执法和远程监管监察，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要大力推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坚持基础建设硬件与软件相结合，严格准入与淘汰退出相结合，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坚持把“两个至上”作为根本价值遵循，把实现“零死亡”作为最坚定的信念，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零容忍”，真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抓落实，坚持自我革命和刀刃向内，认真反思、剖析原因，在执法中敢于动真碰硬，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工作取得实效。要勇于担当作为抓落实，发扬兜底精神，不断增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真本领，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对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近日，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

组对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通报指出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现存在的突出问题。部分单位和煤矿企业仍没有从“两个根本”高度认识三年行动和大排查的重要意义，存在思想重视不够，作风不扎实，工作不深入，甚至走形式、走过场等问题。

（一）煤矿企业层面

1. 思想重视程度仍不够。大排查工作多次部署，反复宣传，但一些煤矿主要负责人仍然不重视，不按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当“甩手掌柜”，不研究、不部署、不监督。

2. 组织开展不认真走形式。一些煤矿将自查自改当作是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自查自改报告照搬照抄，应付检查，自查自改效果差。一些煤矿对照检查表自查不认真，现状描述与煤矿实际情况不符。

3. 自查不深入避重就轻。一些煤矿不愿暴露问题，对深层次的问题不愿碰触，极少有煤矿自查发现重大风险和隐患，查出的多为“鸡毛蒜皮”的问题。

4. 问题根源不分析研究。一些煤矿对共性问题没有深入分析研究，从根源上予以解决，导致反复排查，反复出现，屡查屡犯。一些煤矿只将一般问题隐患纳入三年行动“两个清单”，没有把重大风险隐患纳入攻坚任务，更没有分析背后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

5. 防范措施悬空不落实。一些煤矿虽然排查出了问题，但未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最后一公里”不到位。

（二）监管部门层面

1. 思想重视还不够。国家矿山安监局多次部署推进大排查，反复强调大排查的重要性，但是一些单位思想上仍然重视不够，仍停留在文件发了、会议开了层面。

2. 督促把关不负责。普遍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监督指导不到位，审查不严格，仅满足于煤矿自查自改报告“有没有”，没有深入检查“行不行”。

3. 排查检查走形式。一些监管部门对煤矿大排查检查内容不全，力量不足，没有做到“全系统各环节”全覆盖。

4. 集中攻坚有差距。没有深入分析本地区煤矿突出问题、共性问题，纳入三年行动攻坚清单。

5. 工作完成不及时。一些单位大排查工作滞后，执法报告编制不及时。一些单位不能及时上报大排查工作总结及报表。

（三）监察机构层面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履行监察职能还不够。没有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排查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对煤矿自查自改工作监督审查不够，对各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研究不够。还有一些单位不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和报表。

通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要求。一是领导带头抓排

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立足“两个根本”，高标准、严要求，亲自组织每半年对矿井开展一次“全系统环节”自查自改，着力排查整治深层次问题和突出问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联系点制度，落实执法责任，检查监督并重，组织精兵强将和专家，一家一家“过筛子”，将各类风险隐患查个“水落石出”，保证大排查质量并做到四个百分百。**二是要突出重点抓排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重点市县、重点企业加强抽查，发现应付敷衍、搞形式、走过场的，要责令推到重来，并公开曝光。市县监管部门要优先对灾害重、风险大、管理差、安全保障程度低的煤矿开展大排查。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在大排查基础上，分析各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提出监察意见。**三是要集中攻坚抓排查。**要聚焦重大灾害防治开展集中攻坚，紧盯重大灾害治理，确保治理措施到位。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的，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必须坚决停下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没有整改消除不准复工复产。同时，要结合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对“两个清单”进行深入分析，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根源性问题开展集中攻坚，坚决彻底根治。各级煤监机构要对“两个清单”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真整改、真销号。

省煤矿安监局对铁煤小康矿、小青矿、沈焦红阳二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

按照《辽宁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关于开展第二阶段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督查检查的通知》要求，2021年4月14日至4月22日，省煤矿安监局对铁煤小康矿、小青矿、沈焦红阳二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和对井下作业现场、地面内业资料检查，从煤矿证照情况、机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等十六个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排查，共计检查隐患问题87项，提出安全管理建议2条，立案调查1件。

检查组对各矿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认真吸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二是要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煤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对照检查表全面开展排查。三是要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四是要加强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

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和3月25日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在老虎台矿召开的煤矿安全三年行动推进会会议精神。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对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大排查的同时，组织召开了由市、区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人员、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矿长、副矿长及部分中层干部参加的煤矿三年行动推进会。

会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李大成主持，会议简要回顾了一年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布置了下一步工作。要求各级部门和煤矿企业一定要细化方案，细化任务清单，仔细研究文件要求，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特别是企业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完成清单任务，真正把煤矿隐患从根本上消除掉，同时要配合市局一矿一档工作做好资料提供，确保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阜新市煤炭工业转型发展局规范“三年行动”清单填报工作

近日，阜新市煤炭工业转型发展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地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清单报送工作的通知》，旨在通过把关“三年行动”清单填报工作，扎实推进全市地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高质量完成集中攻坚阶段工作任务。其主要措施是：**一是**煤矿企业上报“三年行动”专项整治清单，须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二是**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上报“两个清单”，须由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市煤炭工业转型发展局。**三是**市煤炭工业转型发展局在上报企业层面的“两个清单”前，反馈给有关煤矿企业进行确认。**四是**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填报“辽宁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息报送系统”的“四个清单”前，须将清单内容先报市煤炭工业转型发展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再填报“四个清单”。**五是**市煤炭工业转型发展局对清单实行多级审核制，收到清单后，先由两名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初核和复核，经核准后，送工作专班综合考核组组长再审核，最后经分管副局长、局长审定后上报。

抚矿集团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记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煤矿矿长遵法守纪意识，切实推动煤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抚顺矿业集团实施《集团公司所属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记分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煤矿矿长一个年度周期内总分为12分，考核按照记负分的方式进行，记完为止。一个年度周期结束，总分自动恢复12分，下一个周期重新进行考核记分。

《办法》具体规定了考核记分的情形，根据不同情形，一次考核记分的分值分12分、6分、3分三种情形。煤矿同时存

在多种记分情形的，分别计算，累加分值记给煤矿矿长。

《办法》规定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含本数）以上的，集团公司安监局责令煤矿矿长需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合格，集团公司调整其调整工作岗位。

《办法》明确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部、安监局根据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结果，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对煤矿矿长进行处理。

报：省安委会

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辽宁煤监局。

抄：省能源产业集团及所属煤炭企业，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